

证券代码：832223

证券简称：配天智造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孙尚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3的102C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尚传
股份名称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执行司法裁定被动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0,219,176 股，占比 31.28%	间接持股 10,219,176 股，占比 31.2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9,176 股，占比 31.2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829,222 股，占比 8.66%	间接持股 2,829,222 股，占比 8.6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9,222 股，占比 8.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所致的被动减持，禹会区人民法院裁定对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p>称“配天集团”）等五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p> <p>根据《合并重整计划》，配天集团持有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42.51%股权，其中配天集团持有的大富科技17.51%股权按照重整计划抵偿相关担保债权，配天集团持有大富科技的股权由42.51%减少至25%，其余配天集团持有的大富科技25%股权由配天集团继续持有。配天集团自身的100%股权调整为由转股债权人持有。在《合并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其他债权人均未选择承债式转股，仅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投资”）选择以部分债权承债式转股。法院裁定配天集团100%股权调整至蚌埠投资所有，并于2024年10月12日将上述股权过户变更至蚌埠投资名下，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通过配天集团间接持有大富科技的股权，同时不再通过配天集团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权。</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所致的被动减持。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禹会区法院”）裁定对配天集团等五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根据《合并重整计划》，配天集团持有大富科技42.51%股权，其中配天集团持有的大富科技17.51%股权按照重整计划抵偿相关担保债权，配天集团持有大富科技的股权由42.51%减少至25%，其余配天集团持有的大富科技25%股权由配天集团继续持有。配天集团自身的100%股权调整为由转股债权人持有。在《合并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其他债权人均未选择承债式转股，仅蚌埠投资选择以部分债权承债式转股。法院于2024年10月10日裁定配天集团100%股权调整至蚌埠投资所有，并于2024年10月12日将上述股权过户变更至蚌埠投资名下。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尚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禹会区法院”）裁定对配天集团等五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根据《合并重整计划》，配天集团持有大富科技 42.51% 股权，其中配天集团持有的大富科技 17.51% 股权按照重整计划抵偿相关担保债权，配天集团持有大富科技的股权由 42.51% 减少至 25%，其余配天集团持有的大富科技 25% 股权由配天集团继续持有。配天集团自身的 100% 股权调整为由转股债权人持有。在《合并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其他债权人均未选择承债式转股，仅蚌埠投资选择以部分债权承债式转股。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裁定配天集团 100% 股权调整至蚌埠投资所有，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将上述股权过户变更至蚌埠投资名下。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尚传

2024 年 10 月 17 日